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56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0044946_Attach1 (376550000A_1090056864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請學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以符合108課綱本土語言開課之師資需求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9年8月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9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109/03/26



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轉知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臺灣景點地圖（含景點磁鐵，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9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請本府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